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阳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盘石镇响水洞村特色田园示范村建设项目（标项一）项目（交易编号：GZBT-2022-035-1）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2 年盘石镇响水洞村特色田园示范村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盘石镇响水洞村。

（三）建设工期：按投标承诺期。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土	风雨桥维修加固	平方	100	

	建 工 程		米		
2		主体	平方 米	60	24 墙
3		化粪池	立方 米	7.2	
4		蹲便池	套	6	
5		立式便池	套	3	
6		洗手台	套	2	
7		下水管	米	240	管径 10 公分，含开挖安装
8		全瓷地砖	片	100	
9		全瓷墙砖	片	240	
10		外墙防腐 木	平方 米	112	
11		供电照明	套	1	
12		停车场车位	个	150	
13		堡坎	立方 米	700	
14		回填	立方 米	1200	
15		硬化	平方 米	240	
16		混凝土立 柱	根	11	3 米高，15 公分粗，4 根 20mm 钢筋
17		链条	米	120	
18		上漆	桶	2	
19		瀑布景点断头路	米	15	每 4 米 2 根立柱，立柱 30 公分 粗，6 根 18mm 钢筋；2 条 15 米 长圈梁，圈梁 30*40 公分，6 根 18mm 钢筋；路面现浇 18 公分 厚，铺设 10mm 钢筋。

20		连户路	米	200	
21		瀑布护栏	米	250	混凝土仿木式样, 18mm 钢筋 3 根
22		产业路硬化	公里	1.2	宽 3.5 米, 厚 18 公分, C25 强度
23		灌溉水渠	米	1330	厚度 10 公分, 沟渠 30*30 公分

(二) 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工程总价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1431128.00 元)。含税承包, 验收工程量以投标文件单价结算, 超支不补。

四、付款方式

(一) 在乙方组织队伍进场启动施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 50% 启动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即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715564.00 元)。

(二) 在规定时限内, 乙方完成本项目, 镇级验收合格后, 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剩余款项 30%,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429338.00 元)。县级验收合格后, 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剩余款项 15%,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214670.00 元)。

(三) 如质保期内乙方工程质量无问题，待质保期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为项目款 5%，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整（¥71556.00 元）。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相关费用，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三)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四) 乙方未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

(五) 若因大雨、强风、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六) 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条款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同安